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121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交口县桃红坡镇永远庄硫磺矿（2万t/a增 至5万t/a）硫铁矿资源整合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交口县桃红坡镇永远庄硫磺矿：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交口县桃红坡镇永远庄硫磺矿（2万t/a增至5万t/a）硫铁矿资源整合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审出具的《交口县桃红坡镇永远庄硫磺矿（2万t/a增至5万t/a）硫铁矿资源整合项目（变更）环境影响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交口县桃红坡镇永远庄硫磺矿位于交口县 85°方向直距约 22 公里处永远庄村西北一带，行政隶属于交口县桃红坡镇管辖。山西省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非煤整合办核〔2008〕4 号文，同意交口县桃红坡镇永远庄硫磺矿为单独保留矿山。2012 年 2 月，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以晋非煤采划字（2012）0068 号文进行了划界批复，开采深度变更为 1055m-980m 标高。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以晋自然资行审字（2019）34 号文对该划界文预留期进行了延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以交环行审（2019）20 号文对《交口县桃红坡镇永远庄硫磺矿 2 万吨/年硫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0 年 7 月 2 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为该矿换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批准开采硫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 0.272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开采深度为 1055m-980m。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以晋自然资行审字（2022）579 号出具了《山西省交口县桃红坡镇永远庄硫磺矿硫铁矿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的复函。

本次变更工程的建设内容为充分利用现有的井筒（主立井、回风立井）以及工业场地，建设公辅工程并落实相关“以新带老”

措施。建设规模为年产硫铁矿 5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为 5.1 年。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82 万元。

该项目符合《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符合《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以新带老”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对工业场地现有废石堆进行清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等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原则，对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制定详细的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减缓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并实施生态跟踪监测。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和土壤保护措施。施工期巷道施工时及时封堵含水层，避免将上下含水层导通或将地层水导入矿井孔内；在工业场地内建设一座矿坑水处理站，矿井涌水净化处理后回用井下凿岩用水，不外排；建设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和绿化洒水，不外排；建设一

座 100m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绿化洒水，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收集后泵入沉淀池沉淀，定期送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实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施工扬尘；运营期建设全封闭轻型钢结构原矿堆场，堆场地面全部硬化，配套固定喷雾降尘设施；矿区运输道路硬化，道路两侧绿化，运输车辆遮盖严实，工业场地设洗车平台，车辆出入及时清洗，定期对运输道路清扫洒水抑尘；废石按照要求在废石场内分层堆放，及时碾压，定期洒水抑尘。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工业场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石优先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送拟选废石场进行填埋处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废石场，依据山坡地形对废石分层堆放并及时压实覆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本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

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28日印发
